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是收錄入本售股章程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且並無進行超額分配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編製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5)</sup>	二零一二年 九月 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sup>(3)</sup>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1.52港元計算....	364,637	332,939	697,576	0.06	0.46
按發售價每股1.91港元計算....	364,637	421,184	785,821	0.07	0.52

附註：

- (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65,045,000美元為基準，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調整408,000美元所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標發售價每股1.52港元及1.91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或會按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的協定而調整)，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數段所述調整，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已發行11,766,084,428.58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賬的結餘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

以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僅供說明，鑑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sup>(1)</sup> 不超過2,100萬美元  
(相當於1.638億港元)<sup>(3)</sup>

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估算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 不超過0.002美元  
(相當於0.016港元)<sup>(3)</sup>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估計」一節，編製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該虧損估計基於在所有重要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乃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業已完成，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除以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11,766,084,428.58股而計算，惟並不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估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時，以美元列賬的金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為港元，惟此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鋁礦業國際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中鋁礦業國際(「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估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3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本所早前所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虧損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虧損估計分別作出比較，考量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適當。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宜認為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而依賴本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 貴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 貴集團的每股虧損。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